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17-045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7年6月27日在公司行政大楼四楼会议召开，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选举江建、朱晓杰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未出任公司监事；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28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江建，男，1986 年 12 月生，本科学历，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营业部投资经理，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项目经理，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管。现任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管。

江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截至披露日，江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晓杰，男，1987 年 8 月生，本科学历，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温岭九龙大酒店管理实习岗，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主管。现任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主管。

朱晓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截至披露日，朱晓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